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案号	(2024)宁0205执恢242号
申请执行人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
被执行人	顾莉静
案外人	顾万华
拟发放金额	70000元
事由	因被执行人顾莉静名下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无法收取最低生活保障费，故申请提供案外人顾万华的银行账户作为其收取最低生活保障费指定账户。
承办人	刘宁宁
联系电话	0952-3819901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1日

